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7號

原告 李綺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祥彬律師

被告 達文西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宇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07元、預告工資7,307元、補提退休金23,520元至勞退專戶、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損失58,48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5,4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其中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補提退休金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80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原告起訴僅繳納370元，尚不足41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總額	105,416元
原徵收裁判費	1,110元

計算歷程	請求項目		計算說明
	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損失	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補提6%退休金	
訴訟標的金額	58,482元	46,934元	
佔總金額比例	55.48%	44.52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615.80元	494.20元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	不得酌減	164.73元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780元		計算式：615.80 + 164.73 = 780.5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